

附表十二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註1)	第次(期)金融債券 (註6)	第次(期)金融債券 (註6)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發行日期		
面額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2)		
幣別		
發行價格		
總額		
利率		
期限	年期 到期日：	年期 到期日：
受償順位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註3)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未償還餘額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履約情形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轉換及交換條件		
限制條款(註4)		
資金運用計畫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5)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2：屬海外公司債(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發行)者填列。

註3：係指該次發行金融債券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未有相關法令所列情事之會計師。

註4：如次順位債券、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無者免填。

註6：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7：金融債券未償還期(次)餘額得依主管機關同一核准文號別彙總列示。